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事项工作指南

事项	申请部门	依据	评审程序及时限			中介服务	温馨提示
			申请	受理	组织评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株洲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p>	<p>1.申请人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 (2)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3)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4)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p> <p>2.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检测报告； (3)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p>	组织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1.中介服务有法定依据； 2.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价； 3.组织评审部门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承担调查及报告编制的单位,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类)资质或工程咨询(环境工程类)资质等相关资质,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株洲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办事流程

